

#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##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姓名		准考證編號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		
應考人簽章	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		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（113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）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本申請書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卡等）正本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須填寫委託書），至新化區正新國小輔導室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申請複查僅限於成績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本甄選會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結果回覆：於 113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，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。請務必確實提供可收信之帳號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